

兴县林业局文件

兴林发〔2022〕42号

兴县林业局 印发《关于开展清风行动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股室、国有林场、蔚汾河自然保护区：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交易、运输、寄递、食用野生动物行为。现将《关于开展清风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关于开展清风行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关于开展“2022 清风行动”的通知》（晋林护发〔2022〕18 号）及市《关于印发〈吕梁市清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2〕95 号）文件精神及兴县林业局相关工作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上级领导部门有关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对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发挥林业部门职能作用，将重点打击与综合整治相结合，健全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清除线上线下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最大限度地减轻对野生动物及公众可能造成的潜在危害，维护我县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部门协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执法合力。

（二）坚持全面监管。根据职责分工，组织一线森保执法人员，协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对野生

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培)育、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寄递实施多环节、全链条无死角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

(三) 坚持打防结合。全面贯彻林长制以及充分发挥护林员作用，大规模组织开展清网清套清夹消除毒饵以及巡护值守活动，坚决防范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行为发生。

(四) 坚持突出重点。对县域范围内无证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流动展演，非法交易象牙、犀角、虎(豹)骨(皮)、穿山甲片、赛加羚羊角、海马、兰花等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非法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非法捕杀候鸟的，要依法从重从快查处。

(五) 坚持群防群治。设立举报电话，加大对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人工繁育单位、经营利用企业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力度，加强与保护组织和民间团体的联系协作，鼓励村民、居民、护林员、志愿者、观鸟爱好者举报、抵制、制止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县共同防范和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增强广大群众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其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自觉性；发现和打击一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以打促管，

以打促防，震慑违法犯罪，有效遏制非法猎捕、收购、贩卖野生动物的现象；督导企业自律，引导网络交易、直播、短视频、社交等线上平台和市场、餐馆等线下交易场所严格管控非法贸易和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行为，把我县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好，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好根基，为建设美丽、生态、宜居新兴县做出积极贡献。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清风行动”行动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成立林业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和平 局长

副组长：李壮堂 副局长

成 员：全局股级以上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源股，乔晓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行动的组织协调、上传下达和资料收集。

(二)明确职责，加强协作

各乡镇、林场、自然保护区要组织护林员加强对野生植物生境、候鸟等野生动物栖息地、越冬地、繁殖地、迁飞停歇地、集群活动区的野外巡护和值守，对县域内褐马鸡、原麝、金钱豹、紫点杓兰、青毛杨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点

保护，经常性开展清山、清夹、清网工作，及时清除捕猎工具，及时发现非法捕杀野生动物行为，逐渐形成常态化。

森林派出所要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重点开展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相关交易市场的实体店铺和宾馆饭店、养殖场（户）、展演展示单位、猎具渔具店铺进行认真排查，及时发现非法收购、出售、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捞）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杀害、人工繁育、出售收购、运输、食用、利用野生动植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三）重拳出击，集中清理、严打犯罪

协助网信办、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督导网络交易平台，全面清除网上非法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信息，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运输、出售和收购野生动植物行为，严禁以“野生动植物”等为噱头的非法宣传营销活动。紧紧围绕涉及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捕、养、售、运、食”各个环节，严格落实“快受理、快立案、快侦查、快破案、快宣传”的“五快”工作机制，对查获的涉及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一律立案侦查，对行政案件实行顶格处理，及时查清案情

事实、及时依法打击处置、及时消除社会影响；对排查梳理出来的案件线索，要逐一落实侦办责任。要精准掌握侦查进展，力争在短期内侦破一批大要案件，打掉一批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重大犯罪团伙；切实加强和检察院、法院的协调、配合，依法从严，从快惩处犯罪分子，该逮捕的坚决逮捕，该移送起诉的坚决移送起诉，对顶风作案的依法从重处理；对查获的涉案陆生野生动物进行接收处置和物种鉴定，对受伤的野生动物要及时送交专业机构救护。

五、工作重点

（一）重点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

1. 非法猎（采）野生动植物。
2. 非法食用野生动物。
3. 非法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二）重点打击或者整治的区域场所

蔚汾河自然保护区、兴县国有林场、候鸟迁飞通道和觅食地、河流湖泊等其他涉及非法猎捕（捞、采）野生动植物的区域。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各乡镇、林场、自然保护区要深入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开展打击野生

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合行动的重大意义，深挖非法贸易根源，铲除非法贸易的生存根基，严惩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对涉野生动植物违法活动开展专题分析，及时掌握重点人群、违法犯罪渠道、违法犯罪方式和违法交易路线等情况。同时，要针对非法交易市场进行情报调研，力争掌握消费市场与走私活动关联规律，主动采取针对性、前瞻性工作措施。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增强野生动植物联合执法效能。

各乡镇、林场、自然保护区要充分发挥防范、打击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交易部门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畅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渠道，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构成犯罪的，由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在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的同时，强化地区间、部门间的联系配合，形成打击、防范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的整体合力，不断提升野生动植物联合执法效能。发挥护林员、网格员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地发现处置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

各乡镇、林场、自然保护区要通过发布公告、张贴宣传海报、张挂宣传横幅、报道违法案件、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方式，主动向市场交易场所（平台）和商户（网店）宣传相关

法规知识，向一线执法人员提供相关业务培训，向社会公众宣传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意义，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检查指导，推动整治行动深入开展。

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基层工作落实情况。把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2022 清风行动” 成果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监督检查情况				查办野生动植物案件			处理违法人员		收缴情况					
监督检查场所	具体地点	出动执法车次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野生动植物种类	查办案件总数(起)	其中刑事案件(起)	打掉犯罪团伙(个)	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人)	野生动植物及其数量(只、头、尾)	野生动植物制品及其数量		非法猎具渔具(个、张、台)	违法所得(万元)	罚款和罚金(万元)
										(件)	(公斤)			
栖息地				涉象										
人工繁育				涉犀										
经营利用				涉虎										
交通运输				涉豹										
其他				涉穿山甲										
总计				涉羚羊角										
				涉候鸟										

[illegible]